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未决诉讼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

目前该系列案件由北京一中院审理，北京一中院已将全案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解，但尚未达成任何确定的调解或和解方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审理的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案件共计 182 件，合计要求赔偿的总金额为 80,265,450.41 元。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2,409,705.21 元（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公告《中国高科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及《中国高科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5,846,278.53 元（详见《中国高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现公司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内再次计提预计负债 3,671,469.78 元。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就该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1,927,453.52 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就该投资者诉讼案件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共计提预计负债 9,517,748.31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517,748.31 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